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汽解放”）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修改后的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一汽解放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财务”）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重组之目的，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月-5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司聘请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一汽财务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备考审阅报告中 2023 年度投资收益、净利润、综合收益总额进行了调整，并出具了修订后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 月-5 月审计报告》和《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所涉及一汽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不涉及修订。根据确认后的相关数据，公司相应修改其他文件。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2024 年 1-5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